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郭旻雁

電話：04-37061535

電子信箱：e-p2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011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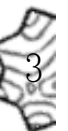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
資遣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9條規定關於委員因
故迴避之表決人數計算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1月29日桃教學字第1150009193號函。
- 二、依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接獲檢舉後，校長應邀
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1人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
下簡稱校事會議）委員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各1人召開會
議，除校長僅得表示意見而無表決權外，經以無記名投票
表決，過半數同意認定檢舉事件有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學校應不予受理。第59條規定：「校事會議、調查小組、
輔導小組、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處理本辦法之事件，關
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
定處理。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校長召開會議成員之迴避，亦
同。」
- 三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



教評會設置辦法)第8條第4項規定：「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；……。」

四、次依本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120號函(以下簡稱115年2月5日函)說明二、(二)略以，依第59條規定，第9條第1項所定校長召開會議成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處理。表決時迴避之成員不計入該項表決之成員人數，亦即，扣除迴避成員人數後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，始得為不予受理。

五、綜上，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教師代表或家長代表因故迴避，其表決執行疑義一節，依本部115年2月5日函及參酌教評會設置辦法第8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，爰以「未迴避」之委員人數過半數同意為準。例如校長(無表決權)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1人，及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各1人召開會議時，如其中1人依法迴避，則由未迴避之2人進行表決，依未迴避委員人數計算「過半數」決議是否「同意應不予受理」，以利受理程序進行；又學校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迴避事由及相關處理情形，並依前開委員迴避計算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